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8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黄建华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19-57 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核销资产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19-58 的公告。

（三）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 2019-56 的公告。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19 年 8 月 31

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